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现代企业的管理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资产情况；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能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独立董事：伊松林、彭朝辉、杨禾

2022年4月29日